

#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4月4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6月15日

## 一、 基金简介

### 1、基本情况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10号文件“关于准予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于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29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23,809,792.87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78,770.87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8]0136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年2月2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对股票、权证等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本基金从2019年03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清算期自2019年03月13日起至2019年04月04日止,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

关规定及《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019 年 2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含该日）是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截至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3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 2019 年 03 月 13 日。

##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报告截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03 月 12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5,204,414.05
结算备付金	242,906.63
存出保证金	10,202.23

应收利息	681,413.40
应收申购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2,074.99
其中：股票投资	5,793,23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清算款	110,366.02
<b>资产总计</b>	<b>38,251,377.32</b>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899,878.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61.63
应付托管费	3,074.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67.68
应付交易费用	47,409.04
应付赎回款	4,988,436.61
应付赎回费	1,645.63
应交税费	714.59
应付利息	421.13
其他负债	133,426.89
<b>负债合计：</b>	<b>9,086,936.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8,745,122.98
未分配利润	419,318.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164,441.32</b>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03 月 12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46 元，其中安享惠钰 A 类单位净值 1.0157 元，安享惠钰 C 类单位净值 1.00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8,745,122.98 份，其中安享惠钰 A 类份额为 23,560,300.27 份，安享惠钰 C 类份额为 5,184,822.71 份；

#### 四、清算情况

#####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19 年 03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04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66,587.63
利息收入（注 1）	15,017.44

投资收益	217,424.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9,029.33
二、清算费用	13,424.06
利息支出	378.39
交易费用	11,115.24
手续费	1,924.02
税金及附加	6.41
三、清算净收益	-80,011.69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9年03月13日至2019年04月04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及债券的利息。

##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19年03月12日基金净资产	29,164,441.3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80,011.69
二、2019年04月04日基金净资产	29,084,429.63

##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19年03月13日起进入清算期，截至2019年04月04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29,262,114.90元，备付金952.43元，保证金14,685.04元，应收利息8,264.49元。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交易费用、应交税费、预提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201,587.23元，基金净资产29,084,429.63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律师费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

### 1、备查文件目录

(1)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4月4日

